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承辦人：謝雯閔

電話：(02)27773827#21

傳真：8773-3007

Email：grace.hsieh1105@mail.ntut.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降級，「112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其特殊情況二（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無法參加複試）自112年5月1日起，不予適用，請查照。

說明：續本會112年3月24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1001號函辦理，本案業經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42274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校院

副本：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會綜合業務處

